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金增、林桂珍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3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55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